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关于增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补充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；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